

#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关于征求《贵州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社会有关单位、团体及个人：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妥善解决我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手续问题，推动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贵州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贵州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等相关规定，我厅起草了《贵州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现征求你们意见。如有意见，请于2024年4月29日前将意见反馈至如下电子邮箱（电子邮箱：jst.sbin@guizhou.gov.cn）。

附件：贵州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  
(征求意见稿)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4月16日

附件

# 贵州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问题排查整治 专项行动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妥善解决我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手续问题，推动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贵州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贵州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等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发展思想和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统筹发展与安全两件大事，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全面排查各类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手续办理情况，依法依规开展问题整治，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证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提供保障。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秉持“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以对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将推动建设工程消防验收问题排查整治作为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和为群众办实事的重要工作内容，最大限度提升建设工程消防安全水平，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

——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尊重历史、正视现实，因地制宜，兼顾合法性与现实可能性。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采取“一案一策”的方式积极研究解决，合理开展问题整治。

——坚持属地为主，部门协同。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项目所在地地市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落实建设工程消防验收问题整治工作属地政府责任，全面抓总，完善措施，协调各相关部门共同推进，分类解决推动建设工程消防验收问题整治。

——坚持明确主体，压实责任。原建设单位（产权人）履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整改主体责任，原建设单位已灭失法定主体资格的，由其权利义务的承受人（包括重组后的单位、产权人或使用人等）履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整改主体责任。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图纸技术审查、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技术服务机构，依法依规提供服务，并对出具的意见或者报告负责。

### **三、整治范围**

未经消防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建设工程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村民自建房、救灾和非人员密集场所的临时性建筑，不在此次排查整治范围内。

### **四、整治措施**

结合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制度出台时间节点和形成相关问题的原因，将整治范围内的问题项目划分为三种类型，在确保消防安全的前提下，分类推动整改。

**不办理手续类。**1998年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实施前建设完成且投入使用的（未发生改扩建的工程项目），由建设单位及产权人（使用人）承担消防责任，并按照《贵州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通过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强化消防安全日常监督管理，督促相关单位落实人防技防物防措施等防范消防安全风险。

**容缺补充办理手续类。**1998年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实施以后至2020年5月31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51号令）施行之前开工建设（包括新建、改建、扩建及建筑装修等）的建设工程，按照《贵州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问题项目整治工作指南（容缺补充办理手续类）》（附件1），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整治措施。遇到重大疑难问题，可按“一案一策”“一事一议”原则研究解决。

**依法办理手续类。**2020年6月1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第51号令）施行之后开工建设（包括新建、改建、扩建及建筑装修等）的建设工程，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消防技术标准规程规范，按照《贵州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问题项目整治工作指南（依法办理手续类）》（附件2），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整治措施。

## **五、时间安排及工作步骤**

（一）清查摸底阶段（2024年9月30日前）。各级人民政府全面动员部署、落实部门责任分工、确定工作推进方案。依托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系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和消防救援部门建设工程消防审核验收明细等数据，分行业分系统对存在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问题开展拉网式排查摸底，形成排查清单和整治清单，并录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消防手续办理情况数据库。排查清单和整治清单由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后，经同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消防救援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后，上报录入。2008年以后投入使用的项目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录入，其余的2024年9月30日前完成录入。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4年7月1日-2025年9月30日）。集中整治要突出重点，区分轻重缓急，按照先急后缓的原则，分行业分系统按照职责分工和排查清单、整治清单和整治措施要求，督促责任主体加快问题整改，平稳有序推进工作。对消防安

全隐患突出的单位（项目）以及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场所，要及时开展整治，确保消防安全。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5年10月1日-12月31日）。在集中整治的基础上，力争用3个月左右时间，基本完成全省消防验收问题整治。汇总各级各行业领域整改工作总结，梳理经验做法、问题困难，分析问题原因，各地及时出台相关管理规定，避免再次形成消防验收问题。

## 六、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推动行业建设工程消防验收问题排查整治。组织召开专项整治工作会议，调度汇总专项整治工作推进情况，组织相关部门研究解决专项整治工作过程中需省级帮助协调解决的问题，重大事项及时报省政府统一研究决定。各级人民政府及时成立工作机制，制定工作方案，统筹落实清查摸底、集中整治、巩固提升三个阶段任务，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二）明确工作责任。根据“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各有关单位在职责范围内做好本地区、本行业、本系统违法违规项目的清查整治工作，督导本地区本行业本系统责任主体履行消防验收问题项目的整改责任，确保专项整治期间消防安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具体负责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协调、联络沟通、技术指导、业务培训等工作。重点对各地、行业主管部

门、责任主体整改情况进行督促指导落实。对在日常工作、专项检查、工作督导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处理，并及时反馈、通报、移交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人民政府，督促问题整改落实。指导其他部门做好相关系统、相关行业工程消防验收问题排查整治。加大对违法违规问题的执法力度，加大对乱搭乱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占道经营等影响消防通道的行为依职责进行查处整治。指导各地对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违法违规行为查处。

省应急管理厅。重点督促非煤矿山等重点场所建设工程和救灾物资储备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问题排查整治，完善消防设施设备设置、技术措施处置和相关手续。会同省消防救援总队、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实施高质量发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监测。

省消防救援总队。排查梳理消防审查验收职能划转前，消防设计审核验收项目手续办理情况，对存在问题的项目及时反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地方人民政府。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督促相关责任主体落实专项整治要求。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和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建设工程未依法办理消防验收或施工质量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及时反馈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督促属地消防救援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省教育厅。重点督促各类学校（幼儿园）、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教学培训机构等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问题排查整治，完善消

防设施设备设置、技术措施处置和相关手续。将消防安全知识以合适的方式纳入教育、教学、培训的内容。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重点督促民爆物品生产销售场所、工业园区及相关工业行业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问题排查整治，完善消防设施设备设置、技术措施处置和相关手续。

省公安厅。指导公安派出所配合应急和消防救援机构对“九小场所”进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对建筑工程中涉嫌刑事犯罪的行为依法予以打击处理。

省民政厅。重点督促养老机构、救助管理机构、殡葬场所等重点场所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问题排查整治，完善消防设施设备设置、技术措施处置和相关手续。

省财政厅。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相匹配原则，配合省级有关部门统筹现有资金支持专项排查整治工作。

省自然资源厅。指导属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职责对违反规划法规建设行为进行查处。

省交通厅。重点督促公路、水路基础设施、道路（水路）运输企业客货运站场、汽车维修企业、汽车驾驶学校等领域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问题排查整治，完善消防设施设备设置、技术措施处置和相关手续。

省水利厅。重点督促水利设施等领域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问题排查整治，完善消防设施设备设置、技术措施处置和相关手续。

省商务厅。重点督促商贸企业、大型商超、成品油、拍卖行业、民宿等重点领域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问题排查整治，完善消防设施设备设置、技术措施处置和相关手续。

省文化和旅游厅。重点督促检查文化娱乐市场、演出市场、文物保护单位、文化馆、旅游星级饭店、A级旅游景区、密室逃脱、剧本杀等领域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问题排查整治，完善消防设施设备设置、技术措施处置和相关手续。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重点督促医疗机构、托育机构等领域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问题排查整治，完善消防设施设备设置、技术措施处置和相关手续。

省市场监管局。依法进行消防产品质量监管。严厉查处市场主体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违法行为；加强电梯安全监管。

省能源局。重点督促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新能源、煤炭企业、电化学储能电站等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问题排查整治，完善消防设施设备设置、技术措施处置和相关手续。

成都铁路局贵阳铁路办事处。重点督促铁路、高铁等领域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问题排查整治，完善消防设施设备设置、技术措施处置和相关手续。

省电网公司。负责本企业职责范围内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问题排查整治，完善消防设施设备设置、技术措施处置和相关手续。

依法依规加强输配电设施和线路安全检查，配合省主管部门、单位做好安全用电知识宣传提醒和指导。

其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靠近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负责督促本行业、本系统、本领域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问题排查整治。完善消防设施设备设置、技术措施处置和相关手续。

市（州）人民政府。配齐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工作机构和工作人员，充实工作力量，根据需要安排落实专项整治工作经费。按照管理权限，组织对辖区内未经消防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建设工程项目项目进行分类统计，明确责任主体、具体、整改时限，测算所需资金和改造成本，制定“一项目一方案”，拟定时间表，确定排查清单和整治清单，督促责任主体筹集整改资金。涉及政府投资性项目，在预算安排上优先保障消防安全费用支出。

（三）加强监督检查。根据建设工程消防验收问题清单，分类细化责任分工，倒排整改工期，动真碰硬，加快问题整治。畅通社会投诉监督渠道，切实发挥社会监督和群众投诉举报作用。各级政府、省级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各地专项整治行动的督导和检查，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各阶段任务按期高质量完成。

（四）严格问效问责。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加强部署推动，严格落实整治责任，确保各项工作职责

明确、协调一致、运转高效，扎实推进工作落实。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月调度工作开展情况并定期通报，适时组织抽查检查，对整治工作不负责、不作为，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力、进展缓慢等及时进行约谈警示；对重大问题隐患悬而不决，逾期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坚决依法依规追责问责。对责任主体不履行消防安全责任，不配合专项整治行动，拒绝整改的，依法处罚。

- 附件：1. 贵州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问题项目整治工作指南  
（容缺补充办理手续类）
2. 贵州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问题项目整治工作指南  
（依法办理手续类）
3. 贵州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问题项目整治流程图

## 附件 1

# 贵州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问题项目整治 工作指南（容缺补充办理手续类）

### 一、落实责任主体

原建设单位履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整改主体责任。原建设单位已灭失法定主体资格的，由其权利义务的承受人（重组后的单位、产权人或使用人等）履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整改主体责任。

### 二、适用技术标准

（一）新颁布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实施之前，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已经依法审查合格的，未完成消防验收投入使用的建设工程项目，按原设计审查意见的标准履行消防验收程序。

（二）有工程消防设计但未完成审查的，原则执行现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未完成消防验收投入使用的建设工程项目，按设计审查意见的标准进行整改，履行消防验收程序。

（三）未进行消防设计或主要文件不齐全的，由责任主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原则按现行的消防技术标准重新补充设计，需要进一步采取工程措施整改完善的，整改后再进行审查验收。

（四）对本条第（二）或（三）项建设工程，确实无法满足现

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由责任主体委托原设计单位做出技术说明并提出意见（原设计单位已灭失的，可委托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按当时（消防设计文件编制时）消防技术标准整改、完善消防设计，再进行审查验收。

（五）因存在工程缺陷未完成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建设工程，责任主体可先行委托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工程缺陷通过设计优化或工程改造达到现行国家工程建设标准消防设计要求做出评估意见，责任主体依据评估意见进行设计优化或实施建设工程改造后再进行审查验收。

（六）建设工程采取相关措施整改无法达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标准或各方责任主体灭失的，且无法停止使用，应通过评估的方式由责任主体或权利义务的承受人委托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工程项目进行技术评估，项目所在地政府组织评审，通过采取其他加强措施满足消防安全要求后，出具予以使用的评估结果用以解决遗留问题。同时明确消防安全定期巡查监管责任单位，指导责任主体采取人防技防措施加强日常消防安全防范。

（七）经整改或评审仍有消防安全隐患的遗留项目，属地政府组织相关部门采取违建拆除或既有建筑改造等措施，进一步解决相关工程消防安全风险隐患。

### **三、要件从简从易**

（一）以不关联建设工程的立项、土地、规划、环评、建筑设计和开工等前置审批手续为原则，仅对存在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问题实施整改。

(二) 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或验收，住建部门应简化程序与要件，并可以同步进行。

#### **四、处罚适用情形**

(一) 责任主体能够按要求补办消防审查验收手续并按时整改合格的，属地住建部门可对其依法免于处罚。

(二) 责任主体不履行消防安全责任，不配合专项整治行动、拒绝整改的，依法依规从重处罚。

#### **五、整改信息共享**

(一) 对工程消防设计整改后形成的审查图纸、验收报告等资料，属地住建部门要及时与相关部门共享。

(二) 各部门专项整治行动重要信息，要按照整治工作规定，及时推送同级牵头部门汇总和上级主管部门。

**注：1.本指南仅限于本次建设工程消防验收问题整治清单内项目。**

**2.本指南中“适用技术标准”的界定时间以建设工程开工相关证明材料标注时间为准。**

**3.消防验收评估时依据《单位消防安全评估》(XFT3005-2020)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内容可参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建科规〔2020〕5号)所列评定项目，对项目消防安全现状进行评估。**

# 贵州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问题项目整治 工作指南（依法办理手续类）

## 一、落实责任主体

原建设单位履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整改主体责任。原建设单位已灭失法定主体资格的，由其权利义务的承受人（重组后的单位、产权人或使用人等）履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整改主体责任。

## 二、适用技术标准

（一）新颁布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实施之前，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已经依法审查合格的，未完成消防验收投入使用的建设工程项目，按原设计审查意见的标准履行消防验收程序。

（二）有工程消防设计但未完成审查的，原则执行现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未完成消防验收投入使用的建设工程项目，按原设计审查意见的标准履行消防验收程序。

（三）未进行消防设计或主要文件不齐全的，由责任主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原则按现行的消防技术标准重新补充设计，需要进一步采取工程措施整改完善的，整改后再进行审查、验收。

(四)对本条第(二)或(三)项建设工程,确实无法满足现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由责任主体委托原设计单位做出技术说明并提出意见(原设计单位已灭失的,可委托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按当时(消防设计文件编制时)消防技术标准整改、完善消防设计,再进行审查、验收。

(五)经整改或评审仍有消防安全隐患的建设项目,属地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要依法责令停止使用或采取违建拆除、既有建筑改造等措施,进一步解决相关工程消防安全风险隐患。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贵州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依法依规处理。

### **三、处罚适用情形**

(一)责任主体能够按要求补办消防审查、验收手续并按时整改合格的,属地住建部门可对其依法减轻处罚。

(二)责任主体不履行消防安全责任,不配合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拒绝整改的,依法依规从重处罚。

### **四、整改信息共享**

(一)对工程消防设计整改后形成的审查图纸、验收报告等资料,属地住建部门要及时与相关部门共享。

(二)各部门专项整治行动重要信息,要按照整治工作规定,及时推送同级牵头部门汇总和上级主管部门。

注：

1. 本指南仅限于本次建设工程消防验收问题整治清单内项目。

2. 本指南中“适用技术标准”的界定时间以建设工程开工相关证明材料标注时间为准。

3. 消防验收评估时依据《单位消防安全评估》（XFT3005-2020）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内容可参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建科规〔2020〕5号）所列评定项目，对项目消防安全现状进行。

# 贵州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问题项目整治流程图

